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确认，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瑛

---

王富强

---

吴 凡

2023 年 2 月 27 日